

Fistball - Rules of the Game

Valid as for 1 April 2019

浮士德球 – 一項團體性運動

比賽是由兩隊隊員(每隊 5 人)在球場中相互對抗。在球場中央有一條明顯的標線以及懸掛於高度 2 米的球網 (男子組) 以及高度 1.9 米的球網 (女子組)。將球場分為兩個半場。球隊以對手未能將球擊過網 (繩索) 為目標。

一直打球，直到其中一隊發生錯誤或停止。

團隊的錯誤都算作對手的得分。

獲勝者的將是

- 贏得了 2,3,4 或 5 組比賽的
- 在一場時間比賽中得分最高。
-

Court



facebook.com/IFA.Fistball

遊戲規則

該規則適用於室內和室外比賽。室內遊戲的改動和補充將額外描述。附錄中有小童的特殊規則

1.1	<p>球場為一長 50 米、寬 20 米的長方形場地，球場表面並覆以平整草皮。比賽視情況可於強力照明燈下進行。</p> <p>室內規則(補充說明)</p> <p>球場為一長 40 米、寬 20 米的長方形場地。</p> <p>總會會員可自由訂定更小尺寸的場地規格。</p>
1.1.1	<p>場地中央一條中線劃分兩個比賽半場。每一半場距離中線 3 米處畫一平行線做為發球線。</p>
1.1.2	<p>邊界線、中線與發球線須清楚標示。邊界線視為場地的一部份；中線則同時屬於比賽雙方。當球接觸到這些線時，均視為在界內。</p> <p>室內規則(補充說明)</p> <p>當球觸牆即算是出界。</p> <p>在室內比賽時，室內場地天花板視為球場的一部份，因此在防守或傳球時，如球觸天花板時，則比賽繼續進行（即有效球）。</p> <p>但是，在發球或回擊時，球觸天花板則視為持球方的失誤。所有天花板或牆上無法搬離的固定物均視為天花板或牆的一部份。</p>
1.1.3	<p>上述邊界線、中線與發球線的寬度必須介於 5-12 厘米。</p>
1.2	<p>在球場中線與邊界交界處設有兩根高 2 米可移動的直立標柱（男子組）或兩根高 1.9 米可移動的直立標柱（女子組），標柱上懸掛以下任一網帶、帶或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帶：垂直測量 3-6 厘米寬或 -帶：垂直測量 3-6 厘米寬或 -繩：垂直測量 5-8 厘米寬。 <p>上述網帶（帶/繩）必須是可以清楚辨識的深色或亮色，且間距 15-20 厘米。</p> <p>室內規則（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室內場地無法設置可移動直立標柱，則標柱可以固定在地板或牆上。 2. 如果標柱無法固定在中線與邊界線交界處，則此交界點須設有一替代標柱（例如：跳高架）。 3. 如果球或任何球員觸碰到上述在標示交界處外的標柱或標柱設置點，不視為出界。 4. 上述網帶（帶/繩）的延伸物也視為是標柱設置點；因此當球或任何球員觸碰到時，不視為出界。但是，當球或任何球員碰觸到超過 2 米高度的標柱部份，則視為出界。
1.3	<p>觀眾席、鄰近球場及其它障礙物必須離邊線至少 6 米以上，離底線 8 米以上。球場外的緩衝區界線必須用虛線清楚標示。</p> <p>室內規則(補充說明)</p> <p>球場外的緩衝區必須至少距離邊線 0.5 米，距底線 1 米。</p>

1.4	<p>浮士德球是一空心充氣的球體，基本顏色為白色，但表面有 20%的區域可繪有其它顏色的小色塊。球體必須完全充氣。</p> <p>在每次開賽前，比賽用球必須符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量：350-380 克(男子組) 320-350 克(女子組) -圓周：65-68 厘米 -球內氣壓：0.55-0.75bar <p>在國際性比賽中，比賽用球必須經由國際總會中的技術委員會認可後方可使用。</p>
1.5	<p>比賽前，雙方隊長在裁判監督下進行抽籤。</p> <p>抽籤勝者，可以優先選擇場地或發球，抽籤輸者，選擇前者留下的決定(場地或發球)。</p>
1.6	<p>每隊必須至少提供一顆合乎標準比賽用球。所有的比賽用球在賽前都需經過裁判的檢核。</p> <p>提供使用的比賽球不用時，必須交由裁判人員管制（包括暫時時間）。</p>
1.6.1	<p>如果任一比賽隊伍未能在賽前提供合乎標準的比賽用球，則事後不能再提供任何其它比賽用球。</p>
1.6.2	<p>正式國際比賽，如果比賽雙方均不提供合乎標準的比賽用球，則不比賽，且由裁判填寫無法比賽之理由，並交由國際總會做出懲處。</p>
1.6.3	<p>比賽過程中，若比賽用球因為遺失、不堪使用或不再符合標準而無法馬上供比賽使用，則裁判員可以更換另一比賽用球。</p>
1.6.4	<p>在上述比賽用球無法馬上供比賽使用情況下，如果比賽隊伍雙方皆提供超過一個以上比賽球，則比賽可在更換另一場比賽用球後，立即繼續進行。</p> <p>但是，在此情況下，將不允許再次更換另一用球。</p> <p>若比賽一方球隊僅提供單一比賽用球，則發生上述比賽用球無法馬上供比賽使用情況時，只要對方球隊比賽用球堪用，則在更換比賽用球後，比賽繼續進行。</p>

1.6.5	如果比賽一方球隊無法提供比賽用球，則在規則上自動接受對方所有其它比賽用球。此時，若比賽第一顆用球因為遺失、不堪使用或不再符合標準而無法馬上供比賽使用，則在更換另一比賽用球後，比賽繼續進行。但是，在此情況下，將不允許再次更換另一用球。
1.7	國際浮士德球總會(IFA)可授權或規定國際賽中所使用特定形式比賽用球與網帶、帶、繩。 各國家浮士德球協會則可在國家比賽中擁有以上授權或規定權利。 註 2：為因應各國國情，各國家浮士德球協會可在女子、長青及青年組賽事中，自行改變上述有關球場面積，網帶、帶、繩高度與比賽用球重量。

第二章 比賽隊伍

2.1	每一參賽隊伍可就其報名名單中選擇 5 位先發球員和 3 位替補球員參賽。每一次正式比賽至少 4 位上場參賽，而第 5 位可在比賽當中任何時刻請求加入。
2.1.1	登記的 8 位球員可以不受限制自由的替換上場。
2.1.2	替換時機僅能在比賽進行中雙方攻守結束後進行，且須告知裁判，經裁判允許。替換球員(進入和離開比賽場地)必須在己方比賽場地的發球線上實施。 如果比賽途中裁判做出任何判決而暫時比賽，則失分方可以替換球員及暫停(得分方可請求暫時，但不可替換球員)。如果替換沒有事先告知裁判或替換後超過 5 位球員在場，裁判可馬上暫停比賽，且判對方得 1 分。 假如一隊沒有在發球之前請求更換，裁判必須確保該項替換應在新的 1 分時進行。
2.1.3	替換球員時儘量在不延誤比賽中進行。
2.2	每一隊得指定一球員為隊長，而隊長必須配帶手臂布條以資識別；在比賽中，隊長是惟一代表該隊對外發言者，而且負責帶領該隊入場和退場。
2.2.1	隊長因傷或其它事故離場，該隊應再指定一人擔任隊長工作。
2.3	每一隊得穿統一樣式及顏色之服裝。
2.3.1	服裝形式可分為短袖和長袖兩種。
2.3.2	國際浮士德球總會或各國浮士德球協會可規定球員應穿何種樣式及顏色之服裝，且服裝不得使用鈕釦。
2.3.3	球員不可以穿釘鞋比賽。

第三章 比賽形式

(分為三局兩勝、五局兩勝或時間制)

3.1	比賽以局數計算或時間制
-----	-------------

3.1.1	當有一方球隊先贏得兩局即為獲勝者(三局二勝制)。
3.1.2	每局比賽若分數差距達 2 分以上，且先獲得 11 分者為勝；若是平手，以領先 2 分者為勝；若一直無法領先 2 分，則比賽一直持續，一直到有一方先獲得 15 分者為勝，如 15 比 14。
3.1.3	每局結束後，必須交換場地。
3.1.4	如果必須進行第三局比賽，必須重新抽籤選邊；若一隊得分達 6 分，則換邊。
3.1.5	局與局之間的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
3.1.6	若五局三勝制中，若一隊已贏得三局則比賽馬上結束。
3.1.7	五局三勝制中，局與局之間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1.8	在第五局時，必須重新抽籤選邊或發球；若一隊已贏得 6 分，也必須換邊。
3.2.1	在 15 分制的比賽中，若一隊得分已達 15 分且二隊分數差距 2 分以上時，則該隊獲勝。若不是這種情形，則必須直到領先 2 分時，至該隊先贏得 20 分即告贏得該局(包括 20 : 19)。
3.2.2	15 分制的比賽在第三局(三局二勝制)或第五局(五局三勝制)，都必須重新抽籤。而在第三局或第五局一隊贏得 8 分時，則必須換邊。 註 7：國際浮士德球總會和各國浮士德球協會也可以以時間設定每場固定比賽時間內得分高低定勝負。在這種情況下，規則 3.1 至 3.1.8 補充規定如下：
3.3	每局採 15 分鐘制，即使兩隊分數差距 1 分，即判定勝負（以時間制上、下半場為主）。
3.3.1	如果某一局的比賽在時間內仍未分出勝負，則比賽必須繼續到一隊領先 2 分為止。 如果上半場計時時間終了，比賽仍在進行，則裁判須鳴笛中止比賽，而下半場由最後發球者發球開始比賽。 如果上半場計時時間終了，則裁判須鳴笛中止比賽，則下半場發球權由攻守結束時失分方實施之。
3.4	比賽中，根據條款 3.1，每一隊每局暫停次數限一次，每次限 30 秒。 在暫停時，場上球員必須留待場中。

第四章 攻守

4.1	每一次攻守都從發球開始，一直到失誤出現或「其它事故暫停」時為止。
4.1.1	在出現失誤時，發球權由失誤方獲得，如果因其它事故暫停，則由原發球方繼續發球。 註 11：本條文中所謂「其它事故暫停」係指任何由於違反規則，如觀眾干擾或球員違反道德精神等事故，所造成的暫停。
4.2	攻守所產生的失誤都需記分(除規則 10.2.1)。
4.3	假如有任何一位球員或球在比賽中碰觸到球網(帶/繩)或者球柱都算失誤。
4.4	任何最後接觸球的一隊讓球落到球場外即算失誤。 假如球碰到非比賽中的人則視同觸地，視為出界。
4.5	球員於比賽中，沒有任何理由進入對方球場，即算失誤。

第五章 擊球

5.1	以單一拳頭或手臂瞬間接觸球的動作即稱為「擊球」。球不得以手掌推擊。
-----	-----------------------------------

5.2	球僅能以單一拳頭或手臂揮擊之。
5.3	任何一次擊球都須以拳頭擊球，五指必須緊貼手掌心，而拇指必須靠近掌心位置。假如擊球是用整隻手臂擊球，手臂以伸直為原則

第六章 發球

6.1	發球可由任一球員發球。
6.2	發球應有明顯的拋球動作，並且把球直接揮擊過網帶(帶/繩)。 球一旦拋離發球者的手，即視為發球。
6.2.1	發球後，球觸及對方場地或對方球員(不管在場內或場外)均為有效發球。
6.3	a、發球時可以走、跑、跳躍或站立方式在發球線後擊球。 b、跑動式或跳躍式發球都需在發球線後擊球，且落地後先着地腳不可超過發球線。 c、以站立式發球者，在發球時，前腳不可超過發球線。 d、以站立式發球者即是站在原地擊球時，前後腳沒有移動之謂。 e、跑動式發球者即是由站立開始，完成發球後，身體連續移動中實施之。
6.3.1	在發球時，發球方任何球員不可逗留在對方場內。
6.3.2	a、發球者，在發球前後，雙腳不可以觸及發球線到中線之間的場地，以及球場外場地。 b、發球後，雙腳落地同時若有一腳跨出發球線即算犯規。
6.3.3	以站立式發球者，在發球後，允許另一隻腳跨在發球線或邊線。
6.4	發球須即時發球不可藉故「延誤」。 假如裁判認為發球者，有延誤比賽之事實，此時裁判即鳴哨，而鳴哨後 10 秒內擊出即比賽繼續進行，但 10 秒內球未擊出時，裁判可判定另一隊得 1 分，該隊則繼續發球。 註 12：裁判鳴笛時機，發球時裁判無須鳴笛，僅有在死球、暫停、比賽開始或結束，以及每一局開始及換人之後的發球。
6.4.1	如果發球員已做出發球動作，但又不把球擊出即算發球失誤。

第七章 回擊和傳球

7.1	在每一半場擊球時，球必須 ----任何球員回擊或傳球時，僅限一次 ----整隊不可超過三次 ----每次回擊前觸地不可超過一次
7.1.1	同一隊的兩位球員同時觸碰到球，算該球已回擊二次。
7.2	球被打回越過網帶(帶/繩)到達對方場地之後，或在場地界內或界外碰觸到對方球員都算有效。
7.2.1	球經由網帶(帶/繩)之下穿越中線到達對方場地為回擊失誤。
7.3	回擊時得直接從己方穿越過網帶(帶/繩)後到達對方場地。
7.4	球如果從網帶(帶/繩)下方彈到對方場地，如已落地，則該隊判失誤。
7.5	球如果從網帶(帶/繩)下方彈到對方場地，但未落地之前，該隊可設法救回。

7.5.1	上述的球從網帶(帶/繩)上方救回到己方的場地算失誤。
7.5.2	若球從甲方彈到乙方場地，若未落地乙方不可打擊此球。但此條規定不適用於該球碰觸到甲方場地且甲方已進行第二次的擊球的狀況。
7.6	假如球攔截後馬上打到下列地點及判定公正球，即由原發球者重新發球。 ----網帶(帶/繩) ----球柱 ----中線 ----場地之外地面 ----直接從網帶(帶/繩)下方穿過中線 室內規則(攔網時機) · 如果球回擊過程中碰到天花板或球場外的牆壁，該球不算，需由原發球者重新發球。 註 13：所謂攔網界定如下：雙方球員如果同時間觸球，此時裁判會舉起右手並握拳，以視為攔網有效。
7.6.1	在網上爭球後，任何一隊或球員都可以在該隊落入己方場地依規定傳球三次
7.7	如果球在回擊或傳球過程，球飛到邊線或底線外，在球未落地之前都可以救回；該球可以傳給另一位球員或直接穿越網帶(帶/繩)。
7.8	假如一位球員被對方阻撓或干擾，則被阻撓或干擾的球員方得分。
7.8.1	假如一位球員在攻守中被觀眾、裁判或其它球場內的事物所干擾，此位球員的失誤不算，由原發球者重新發球。如果此干擾是由己隊的替補球員或教練所干擾，則算該隊的失誤。

第八章 計分

8.1	任何一次失誤都算對隊贏得 1 分。																																													
8.2	得分乃利用計分卡以阿拉伯數字連續計分。																																													
8.3	<p>範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A</td><td>1</td><td></td><td>2</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4</td><td>5</td><td></td><td>6</td><td>7</td><td></td><td></td><td>8</td><td>9</td><td></td><td>10</td><td>11</td><td>A</td> </tr> <tr> <td>B</td><td></td><td>1</td><td></td><td></td><td>2</td><td>3</td><td>4</td><td>5</td><td></td><td></td><td>6</td><td></td><td></td><td>7</td><td>8</td><td></td><td></td><td>9</td><td></td><td></td><td></td><td>B</td> </tr> </table>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	B		1			2	3	4	5			6			7	8			9				B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																									
B		1			2	3	4	5			6			7	8			9				B																								

第九章 裁判

9.1	每一場比賽皆由一位主審裁判執行任務。並且由兩位線審和一位記分員協助。 室內規則(補充說明) · 在室內比賽時，各國浮士德球協會得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兩位裁判執法。
9.2	裁判必須確保球賽在規則許可下進行比賽以作判決。裁判的判決，至高無上不得辯駁。 室內規則(補充說明) · 假如比賽由兩位裁判執法，在比賽中兩位裁判有獨立的裁判權，兩位裁判可自行決定判決且無須與另一位裁判討論。
9.2.1	裁判員需檢查場地、球和網帶(帶/繩)。在比賽前，裁判也要檢查計分卡和監督抽籤。 假如比賽以計時制進行，紀錄員需負責計時。比賽單位也可以另行配置計時員，而裁判則專注

	<p>在場上的比賽。</p> <p>室內規則(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比賽有兩位裁判監督比賽，其中一位必須檢查場地、球和網帶(帶/繩)，而且在比賽前，兩位裁判也要檢查計分卡和監督抽籤。
9.2.2	<p>裁判負責比賽的開始與結束，且有權判終止比賽和暫停比賽；裁判以哨聲、喊聲或走入球場暫停比賽，決定延長時間和判定分數。</p> <p>延長時間的判決，必須在攻守或暫停之後宣佈。</p>
9.2.3	<p>a、每次得分都必須由裁判告知，並且由裁判以手勢指出得分的一方。</p> <p>b、假如裁判決定最後一次發球必須重來，裁判可以以手勢指向雙方隊伍。</p> <p>c、裁判必須監看計分的正確性，而且注意分數是不斷的更新與展示。</p>
9.2.4	比賽時，裁判員的位置一直待在场外，除 9.2.2 狀況外。
9.2.5	在每場比賽結束後，裁判宣告結果。裁判、記分員和雙方隊長都必須在場監看計分卡簽名，以及順序的正確性（紀錄員、隊長、裁判）。
9.3	線審站在裁判對面邊線外，當球落在場外時，他們必須舉起旗子以協助裁判。
9.4	記分員站在裁判後面，並且在裁判宣判後記下分數。

第十章 罰則

10.1	<p>裁判得視球員違犯運動員行為的嚴重性程度決定懲罰，其內容包括：</p> <p>---- 警告(黃卡)</p> <p>裁判如發現選手有違反良好禮儀、道德情操，或表現輕蔑的行為，可給予黃牌警告。</p> <p>---- 暫停終止比賽資格，一直到雙方得分加起來 10 分時再進場(黃卡和紅卡)</p> <p>例如：某位球員在 10：10 被裁判判定，暫停終止比賽資格，此時必須等到雙方得分加起來 10 分時再進場，如 18：12 或 16：14，如雙方分數已達 23：21，此時可累計至下一局，但如果為最後一局且分數是 18：19 此時，該名球員即無法進場比賽。</p> <p>---- 失格(紅卡)</p> <p>裁判如發現選手，有身體的攻擊或蓄意侵犯的行為，可給予紅牌。</p>
10.1.1	<p>a、在上述暫停終止比賽期間，該球員不得請求另一球員替代。</p> <p>b、假如一隊被判某位球員暫時終止比賽資格後，也同時失去發球權；裁判需終止比賽以讓該隊依照規則 2.1.2 第三段完成比賽。</p> <p>c、如果某一隊有一位球員被判定失格或被暫時終止比賽，而該隊的第二位球員又被暫時終止比賽期間，沒收比賽。</p>
10.1.2	如果一位球員被判定失格，則同場比賽中不可再找另一個球員替補。
10.1.3	訓練員或管理者，如發生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時，裁判可給予黃卡或紅卡。
10.2	裁判因一隊故意拖延比賽時(規則 2.1.2 或 6.4)裁判須向該隊隊長口頭警告。
10.2.1	如果再累犯或有拖延出現時，則判對隊得 1 分。
10.2.2	以計時制進行比賽時，中間暫停和耽擱的時間都必須扣除。

附 錄

比賽場地及設備規定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遵守以下相關規則。而特殊的規則使用斜體標明。

年紀族群	場地 (米)	網帶/帶/繩 (米)	重量(克)	擊球次數	球內氣壓(bar)
青年(男生) 19-21Age	50×20	2.00	350-380	3	0.55-0.75
青年(女生) 19-21 Age	50×20	1.90	320-350	3	0.55-0.75
青少年 A(男生) 16-18 Age	50×20	2.00	350-380	3	0.55-0.75
青少年 A(女生) 16-18 Age	50×20	1.90	320-350	3	0.55-0.75
青少年 B(男生) 14-16 Age	50×20	2.00	350-380	3	0.55-0.75
青少年 B(女生) 14-16 Age	50×20	1.90	320-350	3	0.55-0.75
青少年 C(男/女生) 12-14 Age	40×20	1.80	320-350	3	0.55-0.75
青少年 D(男/女生) 12under	30×15	1.60	290-320	4	0.40-0.60

根據規則 · 條文 4.1.3

資料參考自國際浮士德球總會

Editor: International Fistball Association (IFA)
© Copyright and all rights reserved
(Copies - even exceptional ones - require IFA's authorization)

Approved by the IFA Board of Directors dated 8 July 2019.